

证券代码：832145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HENGHE**

#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6号1幢5A-121）

## 主办券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	4
二、发行计划 .....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8
五、中介机构信息 .....	10
六、有关声明 .....	12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 (三) 证券代码：832145
- (四)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6号1幢5A-121
- (五)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普惠南里14号
- (六) 联系电话：010-68235091/2/3或010-68235102
- (七) 法定代表人：李玉健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李玉健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 (二) 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已书面确认不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也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提出任何优先认购权方面的主张。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在公司任职情况
孙大千	50,000	董事、研发部经理
陈丽雅	10,000	监事会主席、行政

		主管
尹延成	10,000	财务负责人
吴振祥	10,000	工程部经理
秦田海	10,000	市场部区域经理
张莉岗	10,000	市场部渠道经理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5元/股。

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476,613.13元，净利润为3,978,366.17元，每股净资产为3.3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0元/股。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与外部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外部投资者发行价格。

发行人以外部投资者发行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股权激励的效果及股权激励的成本，经与股权激励对象协商后，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

### (四) 发行股份数量

不超过10万股（含10万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万元（含150万元）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

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会造成影响。

(六)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其认购的部分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其他新增股份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

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拟新增股东不超过为6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不涉及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将持有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公司资

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孙大千、陈丽雅、尹延成、吴振祥、秦田海、张莉岗

签订时间：2015 年 6 月 19 日

2、 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
孙大千	50,000	15 元/股
陈丽雅	10,000	15 元/股
尹延成	10,000	15 元/股
吴振祥	10,000	15 元/股
秦田海	10,000	15 元/股
张莉岗	10,000	15 元/股

3、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票。

乙方应按照发行人之认购公告中所载明的缴款期在相关缴款期间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4、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5、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6、 自愿限售安排：

无

7、 估值调整条款：

无

8、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

9、 其他条款：

乙方同意，若自其通过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三年内，乙方自甲方离职，乙方将在离职之日起30日内按照17元/股的标准无条件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项目负责人：许达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许达

联系电话：010-59355504

传真：010-56437019

(二) 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单位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陈巍 高云

联系电话：021- 3135 8666

传真：021- 3135 8600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业大厦4-1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绍秋、曹小琳

联系电话：010-62167760-196

传真：010-62156158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王琳

李玉健

段娟娟

吴静怡

孙大千

全体监事签名：陈丽雅

孙帅

贾艳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李玉健

王琳

段娟娟

尹延成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